



中国居民赴安哥拉 投资税收锦囊

Guia De Taxa Para Os Chineses A Investir
Em Angola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葡语国家及地区税收合作办公室



前言 / Resumo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选择或有意向到安哥拉投资。为帮助投资者了解安哥拉的投资环境和税收制度，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安哥拉投资税收锦囊》（以下简称《锦囊》），内容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居民赴安哥拉投资税收指南》。《锦囊》围绕安哥拉的投资环境、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制度、中国与安哥拉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等方面，对安哥拉税制进行详细的阐述和解读，并对在安哥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予以提示，帮助纳税人了解并有效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税收风险。

锦囊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为安哥拉经济概况，简单介绍了安哥拉近年的经济发展情况、行业概况、经贸合作及投资政策。第二章为安哥拉税收制度简介，第三章为安哥拉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第二、三章为本《锦囊》的核心内容，介绍了安哥拉整体税制与税收征管制度，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同时介绍了安哥拉税务系统的机构设置与分工、主要税种申报和缴纳的要求和法律框架。第四章介绍了中国与安哥拉的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通过阐述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与发起、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等内容，帮助投资者理解和正确使用双方税收协定，了解如何避免税收协定争议，合理运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第五章主要介绍企业和个人到安哥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该章节对前文中包括信息报告、纳税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进行了归纳，并简述其他潜在的投资合作风险，旨在帮助投资者降低境外投资风险、提升投资行为确定性。

综上，锦囊较为全面地涵盖了在安哥拉投资经营中需要了解并可能产生的各个方面的税收问题，希望能切实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参考和指引。

本锦囊仅基于 2023 年 6 月 31 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等因素，一些内容难免有疏漏和不足，希望广大纳税人给予关注和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目录

1 安哥拉经济概况

Visão geral de economia de Angola

-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 1.3 经贸合作
- 1.4 投资政策

2 安哥拉税收制度简介

Introdução ao sistema fiscal de Angola

- 2.1 概览
- 2.2 企业所得税
- 2.3 个人所得税
- 2.4 不动产所得税
- 2.5 不动产交易税
- 2.6 增值税
- 2.7 消费税
- 2.8 关税
- 2.9 印花税
- 2.10 社会保障缴款

3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Sistema de cobrança de Administração de impostos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 中安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Acordo fiscal china-angola e procedimento de acordo mútuo

- 4.1 中安税收协定

5 在安哥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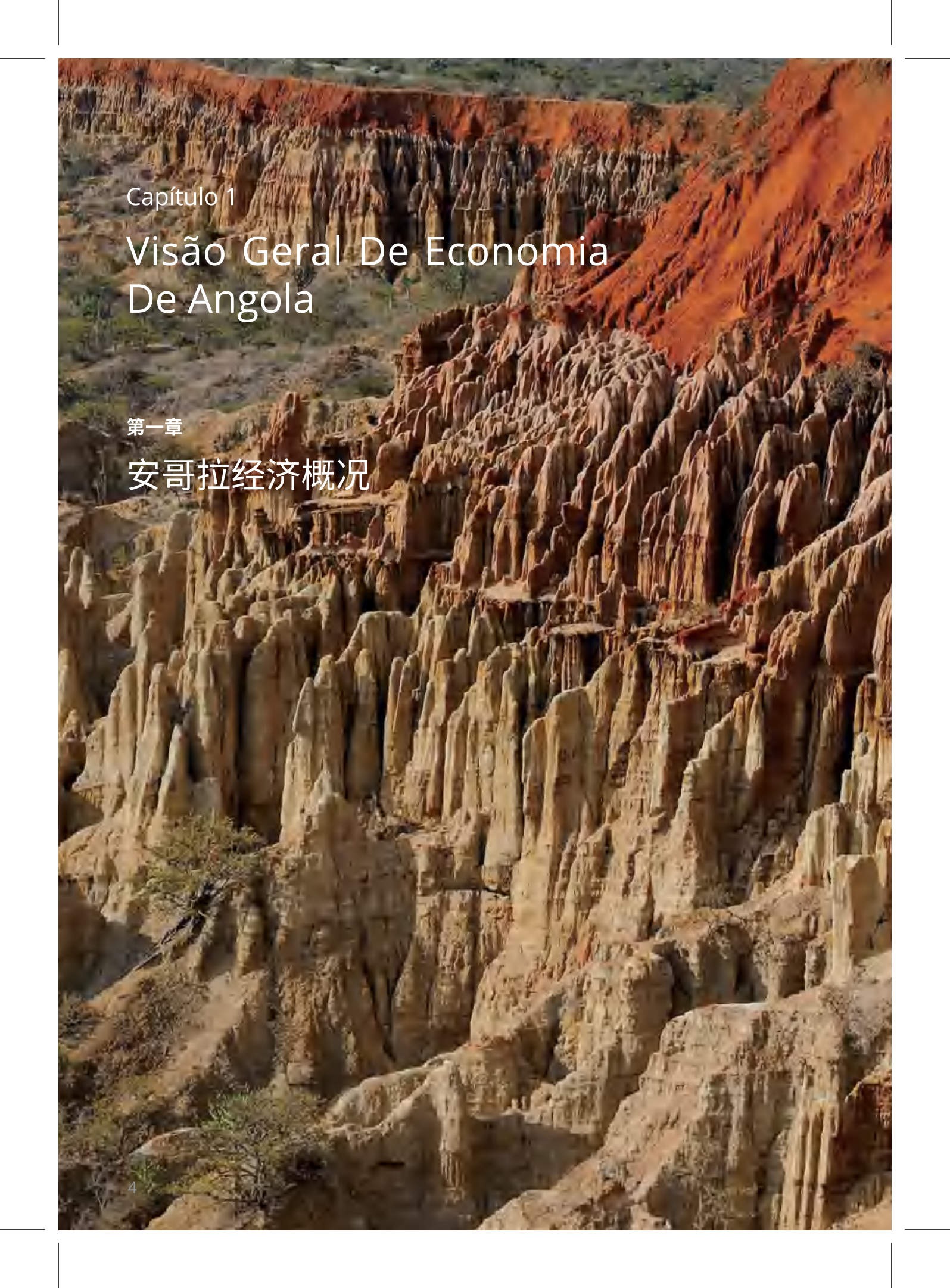
Riscos fiscais possíveis de investir em Angola

- 5.1 信息报告风险
- 5.2 调查认定风险

6 参考文献

Referência bibliográfica





Capítulo 1

Visão Geral De Economia De Angola

第一章

安哥拉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nos últimos anos

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回升和安哥拉政府采取的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取得成效，安哥拉财政收入增加，债务压力明显缓解，经济步入健康增长轨道。安哥拉经济成功克服国际市场油价波动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结束了 2016 至 2020 年连续五年的衰退，实现缓慢复苏。

1.1.1 经济情况 Economia

(1) 经济增长率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2022 年安哥拉 GDP 为 56.14 万亿 宽扎（现价本位币），实际 GDP 增长率为 2.84%，人均 GDP 为 42,709.08 宽扎。（“宽扎与人民币汇率为 100 宽扎=0.868 人民币”）

表 1 2016-2022 年安哥拉宏观经济数据

年度	GDP (现价本位币) / 亿宽扎	GDP (不变价本位币) / 亿宽扎	人均 GDP (不变价本位币) / 宽扎	实际 GDP 增长率 (不变价本位币)
2016	65,495.65	15,889.61	54,500.93	-2.58%
2017	202,453.49	15,865.77	52,520.67	-0.15%
2018	256,277.11	15,656.92	50,064.49	-1.32%
2019	308,334.49	15,546.98	48,053.33	-0.70%
2020	330,410.00	14,670.41	43,885.94	-5.64%
2021	472,259.00	14,830.61	42,982.57	1.09%
2022	561,444.10	15,252.01	42,709.08	2.84%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 财政收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统计，2022 年安哥拉财政收入 13.14 万亿宽扎，财政支出 12.24 万亿宽扎。

(3) 公共债务：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截至 2022 年底，

安哥拉政府公共债务为 37.64 万亿宽扎。2022 年安哥拉债务占 GDP 的比重为 67.05%，较 2021 年的 86.86% 已大幅下降，并继续保持下降趋势。

(4) 外汇和黄金储备：根据安哥拉国家银行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安哥拉共有 112.57 亿美元的外汇储备和 11.68 亿美元的黄金储备。

1.1.2 投资情况 Investimento

(1) 外国投资情况：根据 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数据，2021 年安哥拉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10.57 亿美元，外国直接投资流量 -41.50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底，安哥拉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21.53 亿美元，吸收外资存量 131.66 亿美元。

(2) 外债总额：截至 2022 年底，安哥拉外债总额为 710.16 亿美元。

1.1.3 消费指数情况 Índice de consumo

(1) 通货膨胀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安哥拉通货膨胀率为 13.85%。

(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表 2 2019-2023 年安哥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 2020 年 12 月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基数)

年份 月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月份	69.16	81.58	101.50	129.57	145.83
二月	69.89	82.98	103.60	131.86	147.09
三月	70.65	84.51	105.45	133.92	148.40
四月	71.39	86.25	107.65	135.42	
五月	72.17	87.92	109.84	136.67	
六月	72.95	89.45	112.09	137.82	
七月	74.05	91.03	114.45	138.94	
八月	75.12	92.70	116.88	140.00	
九月	76.21	94.36	119.43	141.11	
十月	77.26	96.07	121.88	142.21	
十一月	78.44	97.98	124.42	143.38	
十二月	79.94	100	127.03	144.64	

1.1.4 经济发展规划 Plano de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安哥拉政府在未来将加大力度吸引企业投资和个人投资，特别是在工业、农业、建筑业、渔业等重点领域，以推动安哥拉经济多元可持续发展。

主权信用评级见下表：

表 3 主权信用评级表

国际评级机构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评级日期
标普（S&P Global Ratings）	B-	稳定	2022 年 2 月 4 日
穆迪（Moody's）	B3	积极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惠誉（FitchRatings）	B-	稳定	2023 年 6 月 23 日

资料来源：标普、穆迪、惠誉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Indústrias principais

安哥拉产业结构以“二、三、一”为基础发展。根据安哥拉国家银行的数据，近年来安哥拉第一产业增长平稳，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持续上涨，2022 年占 GDP 总值的 15.2%；第二产业对安哥拉经济的贡献最大，2022 年占 GDP 总值的 44.2%；第三产业在安哥拉国民经济中的占比保持稳定，2022 年占 GDP 总值的 40.6%。

1.2.1 支柱行业 Indústrias de pilar

工矿业是安哥拉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安哥拉石油、天然气、矿产、森林及水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石油储量超过 126 亿桶，天然气储量达 7 万亿立方米，钻石储量约为 1.8 亿克拉。其他主要的工业包括农产品加工、饮料生产、纺织品加工等。安哥拉为非洲第三大产油国，中国是安哥拉原油的最大出口国。2022 年安哥拉工矿业占 GDP 总值的 37.5%，共出口原油 3.91 亿桶。

1.2.2 重点行业 Indústrias principais

(1) 农业

安哥拉土地肥沃，河流密布，发展农业的自然条件良好，可耕地达 3,500 多万公顷。主要农产品有木薯、红薯、谷类、豆类、咖啡、香蕉等，2022 年农业占 GDP 总值的 10.5%。投资者拥有大量的投资机会，包括农作物生产、畜牧、农业机械、灌溉、能源、仓储、物流以及收获后再加工等领域。根据安哥拉政府的官方数据，大约有 86% 的耕地可提供给农业企业。对于投资者，土地的租赁期可以长达 60 年，到期还可以续租。

(2) 建筑业

建筑业在其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2022 年建筑业占 GDP 总值的 6%。世界各国的建筑承包商云集安哥拉，随着大量外国企业涌入，安哥拉建筑市场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3) 渔业

安哥拉濒临大西洋，有 1,600 公里的海岸线，渔业资源丰富，是安哥拉重要产业。近海渔场作业条件好，风浪小。当地盛产龙虾、蟹及多种海洋鱼类。2022 年渔业占 GDP 总值的 4.7%。



1.3 经贸合作 Cooperação de economia e comércio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Participação n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regional

安哥拉现为联合国、不结盟运动、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石油输出国组织、七十七国集团、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与 10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在 30 余个国家设有使馆，并设有驻欧盟、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安组织代表处。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com a China

2022 年，安哥拉是中国在非洲仅次于南非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是安哥拉第一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2022 年，中国与安哥拉双边贸易总额为 273.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3%。其中，中方出口 40.97 亿美元，进口 232.46 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65% 和 10.6%。中国主要从安哥拉进口原油，向安哥拉出口机电产品、钢铁及其制品、鞋类等。

表 4 2017-2022 年中国与安哥拉双边贸易情况（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增幅	对安出口总额	增幅	自安进口总额	增幅	对安贸易差额
2017	226.09	44.5	22.57	34.3	203.52	45.7	-180.95
2018	280.53	22.2	22.53	-0.2	258	24.6	-235.47
2019	257.10	-8.4	20.56	-8.8	236.54	-8.4	-215.98
2020	162.61	-37.2	17.48	-15	145.13	-39.1	-127.65
2021	233.44	41.4	24.93	42.6	208.51	41.3	-183.58
2022	273.43	16.3	40.97	65	232.46	10.6	-191.49

资料来源：标普、穆迪、惠誉

1.4 投资政策 Política de investimento

1.4.1 投资门槛 Limite de investimento

(1) 外商投资制度

安哥拉于 2018 年颁布了《私人投资法》，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取消了原有的对外商最低投资额和安方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明确了对国外投资者和国内投资者在安哥拉进行投资的范围、优惠措施等规定。2021 年 4 月 22 日，安哥拉议会颁布了第 10/21 法令，对《私人投资法》进行了若干修订，通过简化外国投资人办理投资注册许可的手续、取消对外国投资者汇回利润和使用内部信用追索权的相关限制等规定进一步吸引外资，优化投资环境。

(2) 投资行业限制

安哥拉多数基础设施领域都是对外国承包商开放的，但是根据惯例，涉及国家安全的领域（比如国防设施）是严禁外国承包商参与的。

此外，政府保留并行使对一些特定行业的控制权，如石油、天然气和采矿业，根据行业不同，政府持有至少 51% 的股份。

安哥拉对农业、农产品加工业、林业、纺织服装业、制鞋业、酒店业、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工程、电讯及信息技术工程、能源水利、教育、人员培训和研究及卫生领域的投资给予鼓励。

(3) 投资相关规定

①投资形式：根据新的《私人投资法》，境外投资的实施方式包括：A. 国外自有资本转移；B. 使用非常住居民在安哥拉银行账户中可依法汇出的本外币资金；C. 在安哥拉境内使用再投资资金；D. 转让机械、设备、配件以及其它固定资产；E. 利用技术和知识参股。

②投资限额：新的《私人投资法》没有对最低投资额作出规定。

③本地员工最低雇佣比例：安哥拉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颁布第 43/17 号总统令，对雇佣外籍员工进行了规范。根据该总统令，在安哥拉的企业最多只能聘用 30% 的外籍员工，其余需聘用安哥拉员工。合同可以延期，但总的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

④投资审批程序：私人投资需通过申报、初审、审批三个环节。申报需要提交的主要材料有：项目建议书；投资人（法人）的法律文件（即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投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研究；私人投资项目发起公司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证明文件。

1.4.2 投资吸引力 Atração de investimento

安哥拉政局稳定，资源丰富，市场日趋开放，具有一定的投资合作吸引力，特别是在能源矿产、农业、生产加工、基础设施等领域。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安哥拉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排名第 177 位。

Capítulo 2

Introdução Ao Sistema Fiscal De Angola

第二章

安哥拉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Visão geral

2.1.1 税制综述 Visão geral de sistema tributário

安哥拉的税收体制建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安哥拉只有国家税没有地方税，主要税种有所得税性质的企业所得税（直译为工业税）、投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直译为就业所得税）、石油部门税制下和采矿业税制下的各类税费；流转税性质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财产税以及印花税等。

2.2 企业所得税 Imposto industrial Corporate income tax

安哥拉的企业所得税，直译为工业税（葡语为 Imposto Industrial），安哥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安哥拉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都应该以其在安哥拉境内产生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亏损可以在亏损发生之后次年起的 5 个年度内进行抵扣，但是在免税或减税期间的亏损不能抵扣免税期后的应税利润。

2.2.1 居民企业 Empresa residente

2.2.1.1 居民企业判定标准

企业所得税是对公司（包括非居民实体的常设机构）在安哥拉开展的商业活动（工业和商业）产生的所得利润征收的税，其一般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针对以下实体的任何商业或工业性质的活动中所获利润征收，具体包括：

- (1) 从事农业、水产养殖、家禽、林业、牲畜和渔业的实体；
- (2) 从事由安哥拉国家银行和资本市场委员会监管的保险和博彩活动的企业；
- (3) 仅管理房地产、股权或其他证券组合的公司；
- (4) 基金、自治基金、合作社和慈善协会；
- (5) 在安哥拉设有公司或管理处，以及设立常设机构的法人实体。

居民企业主要指，总部设立在安哥拉或在安哥拉拥有实际管理机构商业实体企业，并就其全球范围的收入纳税。

2.2.1.2 征收范围

总部设立在安哥拉或者实际管理机构在安哥拉的居民企业需要对其全球范围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某些活动的收入，如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产养殖等，可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国家石油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和电信运营商的税率为 35%。

2.2.1.4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一般纳税人将从任何商业或工业性质的活动中所获利润，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利润涵盖各种类型活动的收入（Earnings）和利得（Gains），无论其来源于基本活动还是辅助活动。包括：

- ①基本活动收入，即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收入；
- ②辅助活动收入，包括具有社会性质的辅助活动收入；
- ③基于公司储备或自用货物取得的收入；
- ④金融业务收入，如利息、股息和外汇收益等；
- ⑤公司生产和使用的建筑物价值（Construction Values）、设备和其他投资品（Investment Goods）；
- ⑥产权收入和类似性质的收入；
- ⑦科学或技术服务收入；
- ⑧赔偿、未实现的补偿性利润或收益；
- ⑨变现资本收益；
- ⑩由股东执行的资产变动（但不包括因资本税或损失补偿而产生的变动）和税收抵免；
- ⑪债务豁免。

一般而言，一般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减除可抵扣费用和本会计年度应分摊的损失，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调整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已进行会计核算的小规模纳税人，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一般纳税人相同。但小规模纳税人未进行会计核算时，按销售额和提供劳务的数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安哥拉税收居民企业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对其全球收入纳税。安哥拉国内法没有税收抵免的相关政策，境外缴纳的税款一般不能用于安哥拉境内税款的抵免。但企业可以根据安哥拉目前生效的几份税收协定规定，申请相关国家税收抵免，以消除双重征税。

(2) 免税收入

对遵从互惠国原则且从事国际运输的外国航运或航空公司在安哥拉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安哥拉和其他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达成的协定规定的免税和税收优惠条款仍然有效的，继续适用协定。

2.2.1.5 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在汇算清缴计算时，以企业的会计利润为基础按照税法要求进行调增调减后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根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扣减已预缴税款后的余额即为实际应缴税额。

2.2.2 非居民企业 Empresa não residente

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只负责对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在安哥拉境内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物品或商品的收入、以及在安哥拉境内开展的相同或类似的任何其他商业活动产生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征税范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及适用税率等规定与居民企业一致，具体详见 2.2.1 居民企业章节。

如果外国实体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可视为在安哥拉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

- (1) 在安哥拉拥有分支机构、办事处或管理场所；
- (2) 在安哥拉有矿山、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3) 在安哥拉有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90 天为限；
- (4) 在安哥拉境内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通过为此目的而订立合同的雇员或其他人员开展活动，并在任意 12 个月内在安哥拉提供服务的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

根据《安哥拉 2023 年国家预算》规定，对于在安哥拉境内无总部、管理机构或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向安哥拉境内企业提供的服务，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从 15% 降至 6.5%。

2.3 个人所得税 Imposto sobre rendimentos do trabalho Personal income tax

安哥拉个人所得税，直译为就业所得税（葡萄牙语为 Imposto Sobre Rendimentos do Trabalho）。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是直接或间接地向住处、总部、管理处或常设机构位于安哥拉境内的个人或公司提供服务以获得收入的个人，包括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工资、补贴、奖金、报酬等收入都属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范围，月起征点是 70,001 宽扎，税率为 10%-25% 的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负担，但企业要为雇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1 判定标准 Critério de julgamento

符合下列标准的纳税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1) 自然人；
- (2) 在安哥拉有习惯性居住地；
- (3) 其收入来源于在安哥拉居住或在安哥拉有常设机构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的服务。

在安哥拉获得工作收入或商业和专业收入的个人，如果该收入是由安哥拉实体支付或者在安哥拉拥有总部、住所或者常设机构的实体支付的，则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安哥拉采用基于来源地原则的个人税收制度。

2.3.2 征收范围 Âmbito de cobrança

2.3.2.1 应税所得

因在安哥拉从事工作而获得就业收入的个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这些纳税人分为三组：

(1) A 组：雇主向雇员（包括公务员、董事及董事会成员）支付的所有报酬；

(2) B 组：独立专业人员；

①建筑师、工程师和技师；②艺术家、记者和相关从业者；③经济学家、会计、统计员和相关从业者；④护士、助产师或其他护理从业者；⑤法律专业者；⑥医生及牙医；⑦心理咨询师、精神分析学家和社会学家；⑧化学家和分析师；⑨兽医、农学家和其他相关从业者；⑩其他自由职业者或技术人员；⑪体育从业者。

(3) C 组：工商业活动。

2.3.2.2 免税所得

(1) 有互惠待遇的外交官员以及领事馆官员的收入；

(2) 根据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协议规定，外国工作人员在国际组织服务中心获得的收入；

(3) 经一般税务管理局承认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收入；

(4) 经主管部门证明的残疾战士的收入；

(5) 自然人在服兵役时获得的收入；

(6) 在监管部门正式登记的前战斗人员、战争残疾人和退伍军人，符合 A 组、B 组和 C 组税收活动的收入。

2.3.3 税率 Taxa de imposto

(1) A 组：雇主向雇员（包括公务员、董事及董事会成员）支付的所有报酬确定的应纳税金额，适用下表中的累进税率：

表 5 个人所得税税率

级数	月应纳税所得额 (宽扎)	基数	超额累进税率	速算加数
1	0—70,000			
2	70,001— 100,000	70,000	10%	3,000
3	100,001— 150,000	100,000	13%	6,000
4	150,001—200,000	150,000	16%	12,500
5	200,001—300,000	200,000	18%	31,250
6	300,001—500,000	300,000	19%	49,250
7	500,001— 1,000,000	500,000	20%	87,250
8	1,000,001— 1,500,000	1,000,000	21%	187,250
9	1,500,001—2,000,000	1,500,000	22%	292,250
10	2,000,001—2,500,000	2,000,000	23%	402,250
11	2,500,001—5,000,000	2,500,000	24%	517,250
12	5,000,001— 10,000,000	5,000,000	24.5%	1,117,250
13	超过 10,000,001	10,000,000	25%	2,342,250

(2) B 组和 C 组：

- ① B 组和 C 组的纳税人向具有会计核算的实体提供服务时，该实体需要代扣代缴 6.5% 的税款；
- ② B 组和 C 组的纳税人除上述需代扣代缴税款以外的业务收入，按照 25% 的税率进行申报及缴纳税款。根据《安哥拉 2023 年国家预算》，如果 C 组纳税人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宽扎时，适用税率降为 6.5%。

2.3.4 应纳税额 Imposto a pagar

(1) 计算方法

① A 组

A. 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作为可征收计税依据；

B. 除社会保障缴款外，不允许从计税依据中扣除；

C. 可征收计税依据减除社会保障缴款的余额乘以上表的适用税率，即为应纳税额。

② B 组（独立专业人员）

如果个体经营者没有建立健全账簿和会计核算，他们将就其收入的 100% 缴税。对于建立健全账簿和会计核算的个人，可以从应税收入中扣除所发生成本的 30%。由建立健全账簿和会计核算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收入（需缴纳预扣税），可从总应纳税基数中扣除。

③ C 组（工业和商业活动的收入）

建立健全账簿和会计核算的纳税人可以根据适用于企业所得税的规则来评估应税基数。如果 C 组纳税人没有建立健全账簿和会计核算，则不得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2.4 不动产所得税 Imposto predial Real estate income tax

2020 年 7 月 9 日，安哥拉批准了第 20/20 号法令《财产税法典》（葡语为 Código do Imposto Predial），将不动产所得税、不动产交易税及继承和捐赠税三个税种合并在一个法典中，原来的相应税法或条例将被废止。其中继承和捐赠税并入不动产交易税，适用 2% 税率。

2.4.1 概述 Visão geral

个人和公司持有未出租的不动产，或者出租不动产都要征收不动产所得税。租赁的不动产按照实际租金征税，未出租的不动产按照登记的价值征税。建筑物空置一年以上或者建设用地连续三年以上未得到有效利用的，税率可以提高 50%。

（1）未出租的不动产

①未出租的城市不动产按以下税率征收不动产所得税：

表 6 不动产所得税税率

价值（宽扎）	不动产所得税税率（%）
价值 ≤ 500 万	0.1%
500 万 < 价值 ≤ 600 万	固定税额 5,000
价值 > 600 万（仅就超过 500 万部分征税）	0.5%

注：例如 1) 城市不动产注册的价值为 550 万宽扎，不动产所得税为 5,000 宽扎；2) 城市不动产注册的价值为 700 万宽扎，不动产所得税为 (700 万 - 500 万) × 0.5% = 10,000 宽扎。

②未出租的乡村不动产按照每公顷 10,397 宽扎征收不动产所得税。

（2）出租的不动产

租金收入的不动产所得税名义税率为 25%。租金的收入额减按 60% 计算。因此租金收入的不动产所得税适用的实际税率为 15%。

然而，出租的不动产应纳税额不得低于该不动产在不出租情况下计算出来的应纳税额，否则按照后者征税。

2.4.2 应纳税额 Imposto a pagar

房产价值收入和租金收入的 60% 分别作为计税额，再根据适用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

2.5 不动产交易税 Imposto sobre transmissão de imóveis Real estate transaction tax

2.5.1 概述 Visão geral

所有需要承担纳税义务的不动产交易，无论是有偿转让还是无偿转让都要征收不动产交易税（葡语为 Imposto sobre transmissão de imóveis）。

2.5.2 应纳税额 Imposto a pagar

根据售价或者登记价格孰高者的全额按照 2% 的税率缴纳不动产交易税。

2.5.3 其他 Outros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纳税人应该告知有关部门：

- (1) 停止或重新进行不动产交易活动；
- (2) 住所发生变更；
- (3) 会计师或会计专家发生变更。

同时，纳税人还需要履行以下附加义务：

- (1) 对转让的信息进行记录并保存；
- (2) 记录盈亏。

2.5.3.1 税款征管

税收的征管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并由买方或者无偿转让的受让方进行支付。

2.5.3.2 法律责任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除缴纳税款外，还应缴纳罚款，罚款 相当于应缴税款的 50%（税法通则第 75 条），如果在截止日期后 30 天内缴纳税款，罚款将减半（税法通则第 75 条）。

2.6 增值税 Imposto sobre o valor acrescentado Value added tax

2019 年 4 月 24 日，安哥拉颁布了第 7/19 号法令，正式颁布了《增值税法》，该法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然而自该法律颁布后，社会反应强烈，各界对增值税税率、纳税主体以及推出的时机都产生了争议。2019 年 6 月 29 日，安哥拉颁布第 1/19 号临时总统令，宣布推迟原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增值税。2019 年 8 月 13 日，安哥拉颁布第 17/19 号增值税修订法令，将增值税的生效日期正式改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并对增值税税率等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

《安哥拉 2023 年国家预算》对增值税的调整主要包括取消了通过银行 POS 机支付的交易代扣 2.5% 增值税的规定；将所有制造业企业均为一般纳税人的范围，转变为只有年度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超过 1,000 万宽扎的制造业企业；调整了部分货物的税率等。

2.6.1 概述 Visão geral

2.6.1.1 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1) 增值税纳税人

- ①以独立方式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生产、贸易或服务、独立职业、采掘活动和农业活动等；
- ②依照海关法规进口货物的自然人或法人；
- ③在发票或等效文件上错误地提及增值税的自然人或法人；
- ④从在安哥拉有住所、总部或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实体购买货物或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 ⑤根据海关法规，从事应税业务，如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和进口货物的合法成立的国家、政府实体和公共机构、政党、工会和宗教机构。

(2) 纳税人类型

①一般纳税人

- A. 年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超过 3.5 亿宽扎的纳税人；
-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 C. 上一年度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超过 1,000 万宽扎的制造业企业；
- D. 符合条件，自愿加入的纳税人。

②简易核算纳税人，适用于年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高于 1,000 万宽扎但低于 3.5 亿宽扎的纳税人。

在从简易核算纳税人转变为一般纳税人时，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局的授权，从在转变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用于销售的库存商品中扣除进项税额，但这些货物必须在供应商名单中列出；在前面提及的应扣除的税款中，不包括在待售商品成本中包含的服务所产生的增值税。

③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于年营业额或货物进口额低于 1,000 万宽扎的纳税人。

(3) 扣缴义务人

①根据《增值税法》，在安哥拉从事应税业务但在安哥拉境内没有住所、总部或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实体应指定一名代表作为增值税的纳税人。该代表必须遵守《增值税法》为应税人员规定的所有义务，即申报和登记义务。代表将负责缴纳应付的增值税。

②在没有按照上述规则任命代表的情况下，《增值税法》规定的与非居民纳税人在安哥拉境内进行的货物和服务转让有关的清算和付款义务应由货物的购买方履行，适用反向征税机制。涉及的服务包括：

- A. 提供与安哥拉房地产相关的服务；
- B. 在安哥拉提供酒店和餐饮服务；
- C. 提供与安哥拉境内（全部或部分）动产有关的服务；
- D. 提供与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和类似活动有关服务，包括参加在安哥拉举办的展览会和展览（以及为此类活动提供辅助服务）；
- E. 提供机动车辆、游艇、飞机或任何其他车辆出租服务；
- F. 在安哥拉提供与旅客运输有关的服务；
- G. 在安哥拉使用或发生开采的其他服务。

2.6.1.2 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如下：在安哥拉境内有偿转让货物和提供服务、进口货物。

(1) 转让货物

货物指的是有形资产。电能、天然气、热能、冷气等被认为是无形资产。

(2) 提供服务

除了货物的转让和进口，其他有偿交易均视同提供服务。

(3) 进口货物

根据安哥拉法律规定，货物的进口指货物进入安哥拉的境内。货物进入安哥拉境内后，如果符合下述所列的三种情况，只有被用于消费，才属于进口货物：

- ①经海关监管并具有特别适用规定，放置在海关仓库或免税商店，享受自由贸易区规定的进口货物；
- ②前一项提到的区域内货物的离岸和运输，以及与此有关的服务；
- ③符合①项规定的转让货物，和与转让有关的提供服务。

2.6.1.3 税率

增值税一般税率为 14%，优惠税率有 7%、5%、2%、0% 以及免税情形。以下列举部分优惠税率的适用范围。

(1) 7% 税率适用范围

- ①部分农业产品（例如生鲜、面粉、食用油等）；
- ②部分农业生产资料（例如种子、农具等）；
- ③遵守以下规定的酒店和餐饮服务：
 - A. 对其拥有或用于开展其活动的不动产进行登记；
 - B. 对其拥有或用于开展其活动的所有机动车辆进行登记；
 - C. 通过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发票；
 - D. 提交以前纳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2) 5% 税率适用范围

- ①部分农业产品（例如甘蔗、葵花籽等）；
- ②部分农业生产资料（例如活禽、肥料等）。

(3) 2% 税率适用范围

卡宾达省的货物进口和后续供应适用 2% 的增值税税率（石油部门、轻型乘用车、酒精饮料、烟草、珠宝和手表除外）。

(4) 零税率适用情况

- ①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出口货物；
- ②供应在公海从事海上航行、从事有偿载客或从事商业、工业或渔业活动的船舶上携带的货物；
- ③主要从事国际运输的航空公司所使用的飞机上所携带的供应品的供应，以及为获得报酬或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而从事乘客运输的航空公司所使用的货物；
- ④救援、海上援助、沿海渔船和军舰前往位于国外的港口或锚地时，船上携带的货物；
- ⑤主要从事国际运输的空中和海上航行公司的船舶和飞机的转让、改造、修理、维护、货运和租赁，以及船上所载的货物的转让，以及为满足需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⑥在安哥拉缔结的国际协定和安排规定的范围内和条件下，在外交和领事关系中进行的货物转让；
- ⑦在安哥拉缔结的国际协定和安排规定的范围内和条件下，向安哥拉承认的国际组织或同一组织的成员转让货物；
- ⑧国际运输服务。

2.6.2 应纳税额 Imposto a pagar

2.6.2.1 销售额的确认

销售额是指除《增值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外，从转让货物、提供服务和进口货物中实际收到的收入。货物进口增值税税基是根据现行海关立法获得的货物的完税价格，包括以下内容：关税，货物进口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增值税除外）或行政费用以及辅助成本（如包装、运输、保险和其他费用），包括港口和机场成本。

2.6.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

(2) 进项税额包括纳税人购进货物和服务支付的增值税、进口货物缴纳的增值税和反向征税服务自行征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当凭发票或其他等效文件抵扣。

(3) 应纳税额

①一般纳税人

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②简易核算纳税人

简易核算纳税人应按非免税交易（包括预付款）实际收到的销售收入的 7% 计算每月应缴税款，并有权扣除 7% 的进项税，销项税不能申请退税。

应纳税额 = 非免税交易销售额 × 7% - 进项税额 × 7%

③小规模纳税人

其被视为最终消费者，免征增值税，也不能扣除任何进项税。

2.7 消费税 Imposto especial de consumo Sale tax

2.7.1 概述 Visão geral

安哥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颁布《增值税法》，废除了现行《消费税法》，并在同一天颁布了《特殊消费税法》。《特殊消费税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安哥拉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颁布第 16/21 号法令《特殊消费税法》，废除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 8/19 号和 2019 年 8 月 13 日第 18/19 号法令的特殊消费税法版本。

2.7.1.1 纳税义务人

- (1) 从事以下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 ①生产应税消费品，无论采用何种工艺或方法；
 - ②进口应税消费品；
 - ③公开拍卖应税消费品；
 - ④将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 ⑤拥有未征税的特殊消费税商品。

2.7.1.2 征税范围

- (1) 商品生产；
- (2) 货物进口；
- (3) 在公开拍卖会上的货物拍卖或销售；
- (4) 被视为在本国生产的商品。无论使用何种工艺或手段，提取、制造、转化、生产等过程在境内结束的商品；
- (5) 消费税的其他征税范围：
 - ①纳税人终止或违反法律规定，不再符合消费税豁免条件的；
 - ②生产免税消费品时，在生产过程之外使用的商品或原材料。

2.7.1.3 税率

消费税应税商品及其税率如下表

表 7 消费税应税商品及税率

应税商品	税率
含糖或其他甜味剂的非酒精饮料	3%
啤酒	4%
酒及酒精饮料（除啤酒）	8%
乙醇	15%
烟草及其衍生品	25%
烟花爆竹	19%
珠宝及金银手工艺品	15%
飞机和游艇	20%
枪炮火器	50%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
翻新轮胎和二手轮胎	19%
机动车辆	5%
石油衍生品	2%/5%/0%[1]
塑料及其制品： 乙烯聚合物材质 - 塑料袋（运输袋除外） 其他塑料材质以及塑料吸管	2% 19%

注：石油衍生品的税率一般保持在 2%。少部分石油衍生品适用 5% 或 0% 的税率。

2.7.2 应纳税额 Imposto a pagar

消费税应纳税额根据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来确定。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商品的计税依据是商品的成本价（配送、运输、保险和存储之后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包含在成本价格之中）；进口应税商品的计税依据是货物的完税价格；海关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公开拍卖或销售的应税商品，其计税依据为拍卖或销售时确定的价格。

当商品的计税依据为外国货币时，将按照新税法通则规定，用前一季度的平均汇率转换成安哥拉货币进行计税。

2.7.3 其他 Outros

纳税人应按规定于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传输数据提交消费税申报表，申报表应一式两份并以电子方式提交。

纳税人按月缴纳清算出的消费税，于次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前缴纳。

2.8 关税 Tarifa Tariff

[9] 资料来源：corporate summary, pwc

2.8.1 概述 Visão geral

安哥拉的进口商品以及非安哥拉生产的货物的出口，均需缴纳关税。进口货物和商品的关税税率从一般关税税率（General Tariff Rates）到最高关税税率（Maximum Tariff Rates）不等。最高关税税率为一般关税税率的两倍，最低税率为 10%。一般关税税率适用于不受最高关税税率限制的所有进口产品。最高关税税率适用于对进口安哥拉商品征收同等高关税国家的进口商品，或者适用于在没有规定文件的情况下清关的情形。

2.8.2 应纳税额 Imposto a pagar

关税应纳税额根据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来确定。

(1) 每批快递或邮寄货运或每名旅客个人行李中的价值不超过 100 万宽扎的货物，免办清关手续、免于支付关税和提供服务的费用。

(2) 不符合自用商品概念要求或价值在 101 万宽扎和 200 万宽扎之间的货物，适用简化清关程序，并：

①在进口时，按离岸价（FOB）16% 的统一税率来征税；

②出口时，按货物出口制度规定的税率征税。

(3) 价值超过 200 万宽扎的货物按照一般清关程序清关。

进口关税从价税率从 2% 到 70% 不等。如果提供银行担保，在海关 列明名单上的设备可以作为临时进口所列设备，此外进口货物还需缴纳 2% 的海关费用。

非安哥拉生产的货物出口须按 20% 的税率加上根据完税价格计算的海关费用（税率为 0.5%）征收关税，但适用于石油和采矿部门海关制度的货物除外。石油工业适用特别豁免制度。出口本国食品、药品、医疗设备和生物安全产品，适用 70% 的税率。经国家机关出口的，免征关税和其他税费。

临时进口随后出口的货物免征一般关税。

2.9 印花税 Imposto de selo Stamp duty

2.9.1 概述 Visão geral

安哥拉印花税（葡语为 Imposto de Selo）是针对应税行为、合同、文件、交易（葡语为 Operações）、证券和其他事实进行征收的一个税种。印花税根据税务机关发布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确定计税基础和税率。

对于有确定金额的合同，依据合同金额确定计税依据；对于没有确定金额的合同，应当在公平判断的基础上确定计税依据。

安哥拉印花税法规定，“对于因有关工业或商业活动而出具有效收据并收取款项的，税率为收据金额的 1%”，即企业应当以开具 收据所载收款金额的 1% 缴纳印花税。对于企业来说，印花税也是一笔较重的税负支出。大部分交易都要缴纳印花税，印花税可能从量计征，也可能从价计征。

(1) 印花税纳税人

进行民事、商业、房地产公证的公证员，信贷机构、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出租人、承租人、转租人、雇主、投保人和经济利益所有人为印花税纳税人。同时也包括下列纳税实体：信贷和担保公司；从金融合同中获得利息、保险费、佣金和其他报酬的债权方；借款实体；金融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出租方和转租方；保险公司；票据和汇票（如支票和付款单）的签发方；投保方；涉及文书、合同或运营的实体。

(2) 印花税征税范围

印花税适用于印花税法所附表格中列举的所有行为、合同、文件、证明、书籍、证券、协议、业务和其他事实。

2.9.2 应纳税额 Imposto a pagar

印花税税率和征收范围如表 8 所示：

征税类型	征税对象	税率
收据	根据收据（现金或实物）征收印花 花税	1%
融资借贷	一般信贷业务，税率取决于借贷 期限	借贷期小于或等于 1 年：0.5%
		借贷期大于 1 年：0.4%
		借贷期大于 5 年：0.3%
		无确定借贷期（例如，往来账户）， 债务的月平均值：0.1%
不动产交易	不动产受让人	0.3%
	出租和转租以及房地产的融资性 租赁，但对于永久性住所的租赁 则免征印花税	商业用途：0.4%
		住宅用途：0.1%
公司股本	对初始股本或增加股本缴纳印花 税，无论股本是以现金方式投入 还是以实物资产投入	0.1%
保险业务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业务须缴纳 印花税，税款由被保险人负担， 保险公司代收代缴	根据保单的性质，税额为已缴 纳的保费金额的 0.1% 到 0.3%
	保险业务中产生的佣金也要缴纳 印花税。与人寿保险产品、工伤 保险、健康保险、农业加工和牲 畜保险有关的保费和佣金免征印 花税	0.4%

(1) 实行增值税免税交易（不包括国际航空客运服务和不动产 租赁）的一般纳税人、简易核算纳税人有义务按实际销售额 7% 缴纳印花税；

(2) 从事国际航空客运服务和不动产租赁的增值税免税交易的一般纳税人、简易核算纳税人按销售额 1% 缴纳印花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额 1% 缴纳印花税。

2.9.2 其他 Outros

纳税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2.10 社会保障缴款 Contribuições para a segurança social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雇员缴纳其总收入的 3%（如果是达到退休年龄仍继续工作的雇员，则为 8%），雇主缴纳总收入的 8% 作为社会保障缴款。社会保障缴款为家庭、养老和失业提供保障。

在安哥拉工作的外国公民（没有居留证）可能被排除在安哥拉社会保障之外，除非他们可以证明他们被安哥拉的社会保障体系所覆盖。

Capítulo 3

Sistema De Cobrança De Administração De Impostos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Organismo de administração tributária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Configuração da organização do sistema tributário

安哥拉的税收由财政部直接负责，第 324/14 号总统令设立了一般税务管理局，由财政部监管，其目的是向纳税人提供现代化税收服务，支持经济结构多样化，最重要的职责是负责石油部门税制以外的税收征管。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Responsabilidades de administração tributária

一般税务管理局是国家税务局（DNI）、国家海关总署（SNA）和 税务改革执行项目（PERT）合并的结果。一般税务管理局是国家管理部门的组成部分，享有税收法律解释能力以及行政、监管、财产和财务自主权。基本使命是提出并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以及研究、促进、协调、管理和改进相关的税收措施和行动。一般税务管理局的目标是“确保税收和海关政策的执行情况，更有效地分配和利用现有资源”，“简化税收管理服务结构，与纳税人建立新的关系范式”（第 324/14 号总统令）。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Administração tributária para contribuintes residentes

3.2.1 税务登记 Registro tributário

安哥拉个人和公司的纳税人识别号（NIF）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在罗安达生效。本国公民 NIF 和身份证号码一致，外国人 NIF 与居住证号码一致，NIF 分为 1 型（个人）、2 型（个人经营）、5 型（企业所得税实体）和 7 型（免企业所得税实体）。

安哥拉税务局与司法部合作，分阶段实施新的 NIF 制度。自 2018 年 10 月到 12 月，新的 NIF 制度开始涵盖第一类纳税人，即“个人”群体，无论他们是否参与商业活动，随后将覆盖其他类型的纳税人进行更改。在过渡期间（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旧纳税人识别号将与新纳税人识别号一起使用，自 2019 年 1 月起，公共和私人实体只能使用与身份证和居住证一致的新纳税人识别号。未来，NIF 只有两种类型，一种分配给“个人”，另一种分配给“公司”，一个人不能有多个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确保在企业会计期间结束后 24 小时内，通过向其客户发放的支付终端，将按照规定留存的全部金额自动转入单一国库账户，并向税务总局提交，通过电子传输数据，每月提交一份文件，其中包含向客户发布的电子支付终端处理的交易摘要，显示收据总额、代扣税款金额、所述设备的编号以及相关的纳税人识别号。

3.2.2 纳税申报 Declaração de impostos

3.2.2.1 以电子通信方式处理税务操作

第 95/23 号法令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颁布，批准了关于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税务程序处理和税务执行的新法律框架，该法令更新了适用电子通信资格的纳税人类型，具体要求如下：

- (1) 年营业额或出口额超 5,000 万宽扎的纳税人；
- (2) 拥有当地不动产、机动车、飞机、船只等需要缴纳财产税或车船税的个人或企业；
- (3) 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时，被税务机关指定使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税务处理的非居民企业。

符合电子通信资格的纳税人必须更新其在税务机关的登记，同时纳税人需要定期访问税务局官网确认相应的纳税义务。

3.2.2.2 企业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类型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类型主要分为企业所得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尽管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类型和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在名称上有一定相似性，但两者之间有着较大的差异，其中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类型的划分依据如下：

① 一般纳税人 (Regime Geral)

包括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营业额或进口额大于或等于 3.5 亿宽扎）以及增值税简易核算纳税人（年营业额或进口额在 1,000 万宽扎到 3.5 亿宽扎之间）以及所有以下类型的企业：

- A. 国有企业；
- B. 金融机构；
- C. 特殊税制下的企业；
- D. 电信运营商；
- E. 境外企业在安哥拉境内的分公司或者子公司。

② 小规模纳税人 (Regime Simplificado)

包含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年营业额或进口额小于 1,000 万宽扎）且不属于以下任何类型的企业：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特殊税制下的企业、电信运营商、境外企业在安哥拉境内的分公司或者子公司。

小规模纳税人如果符合转登记的条件，就可以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并且必须在与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的 2 月底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

（2）企业所得税缴纳期限

根据销售记录（不包括要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服务），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须分别在 8 月底和 7 月底前支付企业所得税预付款项，该税款以纳税人上年度销售总额的 2% 计算；而代替供应商开具发票的纳税人（考虑到法律规定的自开发票制度）应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按货款的 2% 预扣企业所得税。另外，新开办企业在开始经营活动的首年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上一纳税年度亏损的企业，本年度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

一般纳税人结算税款的最后期限为税款所属期次年 5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小规模纳税人结算税款的最后期限为税款所属期次年 4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

（3）企业所得税服务类收入预缴税

安哥拉所得税税法规定，一般纳税人在 8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就当年 1-6 月份的商品销售额以及不涉及代扣代缴税（Retenção na Fonte）的服务（教育、医疗、客运、金融中介服务、设备租赁、通讯服务等）金额预缴 2% 的企业所得税。受央行、保险监管协会、博彩监管协会以及资本市场委员会直接监管的各类实体需分别就上一财年 1-6 月份的涉及金融中介服务费、保费及再保险业务收入、博彩业务收入按照 2% 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此外，企业可选择仅就实际收到的不涉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营业款项，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但需额外向税务机关提供银行流水证明。

提供服务类的纳税人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缴纳 6.5% 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并且由支付款项的企业预扣代缴。纳税人应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对上一完整财政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在有合规文件支持的情况下，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原材料应当从应税的服务金额中扣除。因应纳税额不足而无法在当年进行扣减的预缴税，可以在未来 5 个财税年度期限内进行抵扣，未抵扣完的预缴税不予退还。

3.2.2.3 个人所得税

安哥拉的财政年度是公历年度。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月度申报

个人所得税 A 组纳税人，需要由所在企业统一代扣税款后于次月月底前完成个税的申报及缴纳。

B 组和 C 组纳税人向具有会计核算的实体提供服务时，该实体需在次月月底前完成个税的代扣申报及缴纳。

（2）年度申报

针对 A 组纳税人，雇主根据“按实际所得纳税系统”（Pay-As-You-Earn System）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员工无需自行申报。雇主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2 月底前提交纳税申报表，说明雇员的姓名和个人详细信息，其薪酬和扣缴的相应税款，应按受益人分开填报，具体应包含以下信息：

①收款人的全名和地址；②收款人的身份证号；③收款人的社保号；④支付的全部收入；⑤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总额。

B 组和 C 组纳税人向具有会计核算的实体提供服务时，该实体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2 月底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其中包含与 B 组和 C 组纳税人在上一年的收入等信息。

B 组和 C 组纳税人必须自行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3 月底前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也有义务通知其履行最终纳税义务。



3.2.2.4 增值税

《增值税法》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有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法律允许的付款方式支付应付税额并提交声明；涉及实体发票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和服务供应商签发的发票或等效文件上所列的专属税金通过电子数据传输提交给税务部门。增值税申报表必须 每月提交一次，税款在申报时全额支付。月度增值税申报表必须在发生应税交易的次月最后一天前提交完成。提交定期申报表后，应自动签发开票凭证。

一般税务管理局应通知纳税人及时缴纳增值税税款，以便纳税人在通知下发 15 日内支付欠税和滞纳金；若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支付税款和滞纳金，税务机关有权根据适用的一般税法规定条款，下发相应的税款债务证书，强制纳税人支付税款和滞纳金。进口增值税应在清关时支付给海关；拍卖、司法或行政出售、调解、结算行为产生的资产转让税应在付款通知发出时进行结算，结算应根据相应汇率确定的应税金额进行。

3.2.2.5 其他

投资所得税一般由收款人进行代扣代缴，除非该实体不在安哥拉居住或设立，否则，接受款项的实体负责支付税款。出租者（房东）还必须在 1 月份提交不动产所得税表格 M/1，同时（租金不需要缴纳预扣税）需分两期支付，分别在 1 月和 7 月支付；或者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分四次付款，即分别在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付款。

消费税仅由纳税人支付一次，申报时，纳税人必须在发票或等效文件上注明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必须出具相应的征收文件；纳税人有义务在每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根据官方模板向税务机关提交一份副本声明。

3.2.3 税务检查 Inspeção fiscal

(1) 纳税评估

在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缺失或不足的情况下，应纳税所得额由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现有数据和如下信息资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① 账户数据；
- ② 以前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③ 基于向第三方销售、采购货物，或向第三方提供、采购服务，或向第三方收购、供应对应的平均毛利率或净利润；
- ④ 向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和初步证据，包括与其他税收有关的证据和从与纳税人保持关系的公司或实体获得的证据。

如果企业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具有完善的会计系统，那么其应纳税所得额与一般纳税人的税率相同。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没有完善的会计系统时，则应纳税所得额根据销售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核定确认。

(2) 税务检查

① 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检查

地方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审计或其他方法对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税务检查。若发现申报表信息有误或不准确，可对其修改和更正。

② 企业所得税的税务检查

税务机关会对月度和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进行税务检查，纳税人可对任何决定提出异议，并向有关负责人提出上诉。若对税务机关决定不满意，纳税人也可以在收到税务通知后 30 日内向一般税务管理局分管局长提出分级申诉；若对申诉结果不满意，可在 30 日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逐级申报。纳税人仍有权在收到一般税务管理局最终决定后的 60 日内，就最终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

安哥拉的诉讼时效为 5 年。如果涉及税务犯罪，诉讼时效可延长至 10 年。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Administração tributária para contribuintes não residentes

在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方面，外国公司在安哥拉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安哥拉境内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根据投资所得税法规定，均应就其收入全额（除有关文件和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征收预提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5%、10% 或 15%，非居民实体因出售安哥拉股份或其他公司权利而获得的资本收益可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则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供服务类的纳税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 6.5% 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并且由支付款项的企业预扣代缴。对于安哥拉居民企业而言，该笔税款可以在年底汇算清缴时进行抵扣；针对企业所得税应付税款扣除的预提所得税，抵扣期限为 5 年。

而对于非居民企业，该笔税费为最终税款。

以下服务免征预提所得税：

- (1) 教育及类似服务；
 - (2) 保健服务；
 - (3) 价格为 2 万宽扎以内的服务；
 - (4) 旅客运输服务；
 - (5) 应当缴纳投资所得税的机械设备租赁；
 - (6) 类似减免也适用于经济和保险中介服务、住宿及类似服务和电信服务，只要这些服务提供商为安哥拉的纳税人（Taxable Presence）；
 - (7) 对于当地提供服务者，预提所得税不适用于关联企业之间的费用收取；
 - (8) 如果服务提供商为安哥拉的纳税人，则原材料、零部件和其他材料的付款也排除在计税依据之外。
- 付款时按次扣缴预提所得税，并上缴安哥拉税务机关。多缴的预提所得税可以在 5 年内结转。

在非居民纳税人增值税方面，非居民纳税人、在安哥拉无固定住所、无下设公司、无有效管理或常设机构的纳税人，应按照新税法通则缴纳增值税。税务代表必须遵守适用增值税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登记和声明。未在安哥拉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纳税人税务代表应对缴纳税款承担连带责任。

Capítulo 4

Acordo Fiscal China- Angola E Procedimento De Acordo Mútuo

第四章

中安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中国政府与世界各国以及地区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以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为两大核心宗旨，其中尤以避免双重征税为重。税收协定的签订与实施使其成为中国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具有重要意义。

4.1 中安税收协定 Acordo fiscal China-Angola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哥拉和毛里求斯、卢旺达、阿联酋、葡萄牙、佛得角和中国共 6 个国家签署了税收协定。其中和阿联酋、葡萄牙和中国三个国家的税收协定已生效。

4.1.1 中安税收协定 Acordo fiscal China-Angola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安税收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安双方已完成《中安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安税收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4.1.2 适用范围 Âmbito de aplicação

4.1.2.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范围，有权适用于中安税收协定的主体是中国或安哥拉任意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1）如何确定“居民”身份

在中安税收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在中安税收协定中，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其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应视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但仅以该缔约国一方在税收上将该所得作为其居民取得的所得处理为限。

除中安税收协定中第九条关联企业第二款、第十九条退休金、第二十条政府服务、第二十一条教师和研究人员、第二十二条学生、第二十四条消除双重征税办法、第二十五条非歧视待遇、第二十六条相互协商程序及第二十九条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所规定的税收待遇外，协定不应影响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

（2）双重居民身份

同时为中国和安哥拉双方居民，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中国和安哥拉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中国和安哥拉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中国和安哥拉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④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中国或安哥拉任何一方的国民，应通过中国和安哥拉双方的主管当局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本协定规定的任何税收减免优惠，但中安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4.1.2.2 客体范围

在适用税种范围，中安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安哥拉使用的具体税种为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对不动产所得征收的税收和对财产收益征收的税收。

4.1.2.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安哥拉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4.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Determinação de estabelecimento estável

在中安税收协定第五条中规定，“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4.1.3.1 “常设机构”包括的机构

“常设机构”特别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超过 183 天的为限；

(2) 为探测或勘探自然资源在缔约国一方所使用的装置或设施，仅以该装置或设施使用期不少于 90 天的为限。

4.1.3.2 “常设机构”不包括的机构

“常设机构”不包括：

- (1) 专为储存或陈列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或陈列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商品，或者搜集信息为目的所设的固定经营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未列出的任何其他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该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6) 专为第 (1) 项至第 (5) 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整体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4.1.4 安哥拉税收抵免政策 Política de crédito fiscal de Angola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第二十四条消除双重征税办法的规定，安哥拉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1) 安哥拉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安税收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安哥拉应允许在对该居民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数额。但是，该项扣除数额不应超过在计算扣除前归属于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的应纳所得税数额。

(2) 根据中安税收协定任何规定，安哥拉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安哥拉免于征税的，在计算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以考虑该免税所得。

中国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1) 中国居民从安哥拉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安哥拉的应纳所得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从安哥拉取得的所得是安哥拉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10% 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安哥拉税收。

4.1.5.1 安哥拉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安哥拉税收居民企业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对其全球收入纳税。安哥拉没有税收抵免的相关政策，境外缴纳的税款一般不能用于安哥拉境内税款的抵免。但企业可以根据安哥拉目前生效的几份税收协定规定，申请相关国家税收抵免，以消除双重征税。

Capítulo 5

Riscos Fiscais Possíveis De Investir Em Angola

第五章

在安哥拉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5.1 信息报告风险 Riscos de relato de informações

5.1.1 登记注册制度 Sistema de registro

需要中国投资者注意的是，所有在安哥拉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必须到税务部门登记注册，以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外商投资企业自在安哥拉开展业务之日起就必须向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和税务证明卡，一般情况下，办理税务登记所需时间为 15 天，所需费用约 380 美元。

需要提醒“走出去”纳税人注意的是，安哥拉《增值税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增值税纳税人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简易核算纳税人（在 2020 年底之前，一直实行过渡制度；然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2021 年国家总预算中规定了一个新的简易税收制度）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为在大型纳税人税务局登记注册的年营业额或进口额超过 3.5 亿宽扎的大型纳税人，必须缴纳增值税。受该制度约束的纳税人应：

- ①评估已开具发票的增值税；
- ②提交一份月度增值税申报表，直至运营月份的下一个月末的最后个工作日，提交增值税申报表的所有附件；
- ③根据安哥拉 PGC（安哥拉公认会计准则）会计准则进行适当的会计核算。

（2）简易核算纳税人为年营业额或进口额在 1,000 万宽扎到 3.5 亿宽扎之间的纳税人。如果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简易税制下的纳税人可以选择纳入一般增值税税制：

- ①根据安哥拉 PGC 组织会计；
- ②没有税收和关税债务；
- ③在纳税人总登记册系统中及时更新登记；
- ④通过认证计费软件开具发票或同等文件；
- ⑤通过电子系统传输提交有关增值税申报表的数据，以及其账户的内容。

当从简易增值税制度变更为一般增值税制度时，实体可以扣除在变更前 12 个月内获得并经安哥拉税务机关授权的销售货物产生的增值税。

（3）小规模纳税人为年营业额或进口额在 1,000 万宽扎以下的纳税人。

5.1.2 信息报告制度 Sistema de relato de informações

投资所得税的信息报告制度有如下的规定：对 A 类所得，针对其总部、有效管理或主要常设机构或核心场所在安哥拉境内的商业公司 或者有其他商业形式的公司，应在每年账务核准后的次月月底之前，向当地税务局发送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复印件，说明账务和管理报告的批准日期以及其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 B 类所得，公司必须保留一份记录贷款的账册，这些账册必须委托给负责税务合规的员工。

5.2 调查认定风险 Riscos de declaração de impostos

5.2.1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Riscos de identificação de empresas residentes não registadas em Angola

一般来说，各国企业所得税法通常将纳税人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投资于安哥拉的企业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还是安哥拉居民企业，其身份认定的不同，会直接导致企业纳税义务的不同。由于不同国家对居民企业的认定标准有所差异，因此在给企业选择纳税身份 提供了一定税收规划空间的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很大的税收风险。如果不从企业全局利益出发进行纳税人身份认定，企业很有可能会面临重复征税的风险。

“走出去”纳税人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有的是需要进行本地化，在当地形成区域管理机构，有的则是一个空壳控股公司，只是满足于公司成立法律要件的需求，并没有实质经营，人、财、物等都集中在 中国总部进行管理，但是境外的盈利却集中在境外的控股公司。这种 形式的经营模式，境外控股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在境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的规定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进行征税。

5.2.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Riscos de investigação de preços de transferência

“走出去”纳税人在确定具体投资项目和运营模式之前，应将其 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跨境关联交易行为作为跨国经营重要的税收风险点进行详细分析，全面了解安哥拉国内就转让定价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了解其对纳税人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避免因不了解相关规定要求而引发的不利税收后果。

年收入超过 70 亿宽扎的纳税人必须准备并向安哥拉税务机关提交转让定价本地文档。转让定价文档需要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

如果“走出去”纳税人需要准备转让定价本地文档但是未能及时 准备和提交转让定价本地文档，依据税法规定“走出去”纳税人可能 面临 1 万宽扎到 5 万宽扎不等的罚款。在这方面实施惩罚也会给“走出去”纳税人带来名誉风险。此外，不遵守转让定价文件要求的情况可能会导致纳税人被禁止开展资本业务、无形资产或交易业务。

转让定价本地文档必须详细说明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建立的关系和交易价格。因此，“走出去”纳税人需要对于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有正确的理解和判定，并提前做好税务规划。如果关联企业之间的商业交易所赚取的利润低于在纳税人之间没有特殊关系的情况下 应赚取的利润，那么税务机关有权对于应税利润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走出去”纳税人需要避免因为不了解独立交易原则和安哥拉相关转让定价调整的规定而引发的不利税收后果。

5.2.3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Riscos de identificação de capitalização magra

虽然安哥拉没有相关资本弱化的规定，但是股东贷款产生的利息超过安哥拉中央银行规定的年平均利率的限度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股东借款属于关联交易，如果“走出去”纳税人作为企业股东的借款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那么安哥拉税务局也可能会启动转让定价调整，从而使赴安哥拉投资者承担不利的税收后果。根据《中安税收协定》，支付给中国股东的利息需要缴纳 8% 的预提所得税。赴安哥拉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需要了解安哥拉在资本弱化方面的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规避不必要的转让定价调整风险。

参考文献 Referência bibliográfica

- [1] 安永安哥拉增值税指南，
https://www.ey.com/en_gl/tax-guides/worldwide-vat-gst-and-sales-tax-guide。
- [2] Angola Corporate Taxation, IBFD。
- [3] 《特殊消费税法》。
- [4] 普华永道 Corporate Summary, <https://taxsummaries.pwc.com/angola>。
- [5] 安哥拉新海关税则。
- [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 安哥拉（2022 年版）》，
<https://www.ccpit.org/yingshanghuanjing/>。
- [7] 中国驻安哥拉使馆经济商务处，《安哥拉私人投资法》中文版。
- [8]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 [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
- [10] 《安哥拉 2023 年国家预算》。
- [11] Angola Transfer Pricing, TPA global。

